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1888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林義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  
16 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  
17 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8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9 異議。

2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1 (一)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  
22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  
23 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5 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  
26 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  
27 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28 (二)爰相對人林義雄於民國92年01月09日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  
29 約定額度新臺幣18,724元，約定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  
30 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

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又依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之規定，本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年利率15.00%計付利息。

(三)查上開借款相對人，於民國101年0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471元整，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及帳務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